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地點：本校誠正大樓3樓307會議室

主席：黃宗顯校長(選出遴委會召集人後離席)、吳鐵雄召集人

出席委員：唐傳義委員、劉孟奇委員、蘇慧貞委員、王婉容委員、  
白富升委員、李芄娟委員、林懿貞委員、歐陽閭委員、  
戴文鋒委員、謝宗欣委員、賴炯明委員、吳東林委員、  
吳鐵雄委員、謝金美委員、王育民委員、尹玫君委員、  
朱宗慶委員（請假）、郭耀煌委員、薛梨真委員

席列人員：人事室李珮玲主任

紀錄：范仁珠

壹、校長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並致送聘書(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1，  
P1)

參、推選本會召集人(遴選委員會主席)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另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5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決定：經委員討論後，以推舉提名並舉手表決，通過同意由吳鐵雄委員擔任召集人。

(黃宗顯校長離席)

肆、遴選委員會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出缺時，由本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前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業經教育部111年7月14日臺人(二)字第1110052402號書函備查在案。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3條：「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學校代表八人、校友

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代表三人。…」。

(二)第4條：「(第1項)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定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第2項)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三)第5條第1項：「本校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四)第15條：「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現任黃校長宗顯任期將於112年7月31日屆滿，為遴選新任校長人選，爰依大學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正式成立「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今日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四、有關本次校長遴選作業已於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建置「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專區」，網址 <https://pselection.nutn.edu.tw/>，隨時將相關訊息提供各界查詢。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並參酌教育部108年12月編印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2, P2~15)。

二、本作業細則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第二點刪除「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文字。

二、為免候選人名詞混亂，遴選作業細則候選人之名詞配合遴選時程修正如下：

(一)複審階段前：校長候選人。

(二)通過資格審查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

(三)通過同意權行使後：合格校長候選人。

三、有關大學校長之應具資格，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外，各

校得因校務會議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開規定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並未另定資格條件，爰刪除第六點第一款「曾擔任專任教授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以符規定；另刪除第四款「身心健康並」之抽象文字，其餘各款順序併同修正。並刪除第二項「上述有關年資計算，核計至校長候選人推薦截止日為止。」文字。

- 四、第十二點有關遴委會對外之發言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外，增訂遴委會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之規定。

### 提案二

案由：推選工作小組之委員2~4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遴委會成立後，本校應設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相關事項。工作小組置3至5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1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規定，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
- 二、依上開規定，本會工作小組除人事室主任外，請遴委會推選2至4人擔任，並指定1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協助遴委會辦理遴選事項；並請推選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
- 三、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擬請秘書室(協助遴選庶務)、人事室(遴選庶務)、總務處(場地佈置、派車、發文、資料寄送等)、電算中心(場地設備架設、網站架設等)、教務處(錄影)等單位派員兼任。
- 四、本會委員名單如前附件1，P1。

決議：

- 一、工作小組成員為尹玫君委員、吳東林委員、歐陽閻委員、戴文鋒委員及人事室李珮玲主任等5人，並請尹玫君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對外發言人。
- 二、有關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2位委員，由工作小組其中2位委員擔任，不特別指定委員名單。

###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合格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等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1條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7點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
- 二、為利掌握時程並順利推動遴選作業，爰擬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如附件3, P16~18)、本校「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如附件4, P19)、本校「合格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如附件5, P20)等草案。

決議：

- 一、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修正如附件3，並視遴選作業實際情形適時調整後提遴委會審議。
- 二、本校「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及「合格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配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候選人之名詞修正要點名稱。
- 三、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請工作小組妥善規劃後再提下次遴委會審議。
- 四、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為「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投票權」，另第五點修正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之得票數於確定通過與不通過，均不再繼續計票，如附件5。

提案四

案由：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9條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7點規定，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經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108年12月編印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如附件6, P21)、「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如附件7, P22~24)、「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8, P25~31)、「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如附件9, P32~34)等草案。

決議：

- 一、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資格條件部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及本會修正後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六點規定修正。另刪除「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9日止」文字，如附件6，請業務單位確認並參考各校做法。
- 二、遴選相關表件亦配合修正，如附件7至附件9。

※經確認並參考各校做法，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中「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9日止」文字刪除，至相關表件參考其他學校做法加入日期，以資明確。

#### 提案五

案由：有關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推薦表格及相關文件，擬依下列方式公告：

(一)函請協助公告單位如下：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總會(協轉各地區校友會)。

(二)由本校秘書室協助透過國內、外電子媒體發布中、英文新聞稿。

(三)網站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教育部及國科會徵才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個月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第3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8點均訂有相關規範，爰擬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如附件10，P35)草案。

二、除上開法定應揭露事項外，參考他校作法另訂校長候選人其他應揭露事項，擬增訂本校「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草案(如附件11，P36~3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為因應疫情，有關本會得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疫情及遴選作業實際需求，如疫情嚴重時，除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外，其他會議如經本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是否得選擇召開視訊會議。如採視訊會議，相關程序是否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本會召集人同意辦理。

二、另召開實體會議時，如有委員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因確診無法出席，得否同步以視訊參加會議，請一併討論。

**決議：**因嗣後遴委會會議決議事項均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爰不召開視訊會議。

##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5條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4點規定，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7點規定，校長人選之產生，遴委會於綜合前述辦理事項之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合格校長候選人，選定為校長當選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二、參酌本校前次及其他學校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研擬投票原則如下，提請討論：

(一)第一輪投票：(各候選人單獨印製選票)

1、委員針對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

2、合格校長候選人如已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或不同意，則停止計票。

3、如只有一位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即為校長當選人。

4、如有二位以上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

5、如未有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其他學校有依第1點方式重新投票，並以1次或2次為限。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再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第二輪投票：(所有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

1、委員每人圈選1名進行投票，得票數最高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即為校長當選人。

2、如得票數最高者有同票之情形，由委員再針對同票之合格校長候

選人，進行第三輪投票。

(三)第三輪投票：(所有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

1、委員每人圈選1名進行投票，得票數最高者，即為校長當選人。

2、如仍有同票者，繼續進行投票直至產生校長當選人為止。

決議：請工作小組審慎規劃研議後再提下次遴委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10分。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

附件 1

類別	姓名	性別	單位/職稱	
教育部代表 (3人)	唐傳義	男	靜宜大學前校長	
	劉孟奇	男	教育部政務次長	
	蘇慧貞	女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學校代表 (8人)	教師代表	王婉容	女	本校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教授
		白富升	男	本校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授
		李芃娟	女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林懿貞	女	本校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歐陽閻	女	本校教育學系教授
		戴文鋒	男	本校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教授
		謝宗欣	男	本校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職員代表	賴炯明	男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校友代表 (3人)	吳東林	男	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國防安全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吳鐵雄	男	教育部前常務次長、本校光復後第 8 任校長	
	謝金美	女	本校校友總會諮詢顧問	
社會公正人士 (5人)	王育民	男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學系特聘教授兼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	
	尹玫君	女	本校退休前副校長	
	朱宗慶	男	朱宗慶打擊樂團創辦人暨藝術總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	
	郭耀煌	男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薛梨真	女	本校退休教授、大仁科技大學幼保系顧問	

備註：本名單之順序係依各類代表姓名筆劃排列(合計 19 人)。



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需要，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擬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俾供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運作有所遵循，說明如下：

- 一、本作業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作業細則之法源依據。（第二點）
- 三、遴委會之任務。（第三點）
- 四、遴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第四點）
- 五、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工作內容。（第五點）
- 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第六點）
- 七、校長遴選之作業程序。（第七點）
- 八、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第八點）
- 九、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第九點）
- 十、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第十點）
- 十一、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之機制。（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遴委會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以避免相關之爭議。（第十二點）
- 十三、遴委會得撤銷校長候選人資格之情形。（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遴委會之處理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遴選工作完成後相關資料之保存方式。（第十五點）
- 十六、明定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第十六點）
- 十七、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第十七點）
- 十八、本作業細則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第十八點）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本次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明定本作業細則訂定之目的</p>
<p>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p>	<p>明定本作業細則之法源依據。</p>
<p>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訂定校長遴選規範。</p> <p>(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p> <p>(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四)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p> <p>(五)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p> <p>(六)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p> <p>(七)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意見徵詢。</p> <p>(八)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九)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含)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明定遴委會之任務。</p>
<p>四、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p>(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p> <p>(三)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與第八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li> <li>2.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li> <li>3. 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li> </ol>	<p>一、明定遴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p>二、並明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之事項。</p>

規定	說明
<p>(四)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五、本校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之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 1 名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p> <p>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p> <p>(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細節性規定之擬訂。</p> <p>(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四)進行遴選程序(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徵詢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意見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p> <p>(五)法規諮詢。</p> <p>(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但對遴委會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之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p>	<p>為協助遴委會執行其任務，明定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及並規範其工作內容。</p>
<p>六、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p> <p>(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p>	<p>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p>
<p>七、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p>	<p>明定校長遴選之作業程序，以資明確。</p>

規定	說明
<p>1.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除於本校網站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得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總會或相關機關推薦之。</p> <p>2. 以下列方式之一推薦：</p> <p>(1)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2)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3)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推薦。</p> <p>3. 遴選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p> <p>4. 推薦時應先經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書面同意，再由連署推薦代表人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憑)本校遴委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不予退還。</p> <p>5.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三人(含)以上為止。</p> <p>(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1. 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2. 初審：</p> <p>(1)由工作小組先行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所填寫遴選表件之揭露事項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完整，並將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由遴委會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p> <p>(2)校長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p>	

規定	說明
<p>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低階不高審原則。</p> <p>(3)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p> <p>3. 複審及決議：</p> <p>(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列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訪談。</p> <p>(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推薦代表人。</p> <p>(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將其名單及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專區，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周知。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p> <p>4. 倘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而複審已列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人數合計達三人(含)以上為止。</p> <p>(三)治校理念說明會：</p> <p>1.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p> <p>2.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指派委員一人主持。</p> <p>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p> <p>(四)蒐集意見並行使同意權：</p> <p>1. 遴委會應於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無記名投票，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每一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p> <p>2. 倘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再由遴委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初、複審未通過者不得再參加)並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p>	

規定	說明
<p>直到另行選出之校長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送遴委會進行遴選。</p> <p>(五)校長人選之產生： 遴委會於綜合前述辦理事項之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前項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合格校長候選人，選定為校長當選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p>
<p>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p>	<p>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p>

規定	說明
<p>應揭露之事項、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十、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明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十一、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明定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之機制。</p>
<p>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遴委會召集人及召集人指定之一名委員擔任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p>	<p>明定遴委會對外發言人之產生方式，以避免相關之爭議。</p>
<p>十三、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議決，得予撤銷候選人資格。</p> <p>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則撤銷其候選人資格。</p>	<p>明定遴委會得撤銷校長候選人資格之情形。</p>
<p>十四、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委會推選委員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由遴委會決議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p>	<p>明定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遴委會之處理方式。</p>

規定	說明
<p>十五、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遴選工作完成後相關資料之保存方式。</p>
<p>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明定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p>十七、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p>	<p>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p>
<p>十八、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細則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p>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

111年10月26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遴選委會因應本次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遴選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遴選規範。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
  -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四)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五)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 (六)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七)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意見徵詢。
  - (八)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九)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選委會應就二人(含)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遴選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選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選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遴選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與第八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四)遴選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校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之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選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選委會指定其中1名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進行遴選程序(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徵詢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意見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但對遴委會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之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七、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1.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除於本校網站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得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總會或相關機關推薦之。
2. 以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1)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2)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推薦。
3. 遴選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4. 推薦時應先經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書面同意，再由連署推薦代表人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憑)本校遴委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不予退還。

5.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三人(含)以上為止。
-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1. 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2. 初審：
    - (1)由工作小組先行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所填寫遴選表件之揭露事項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完整，並將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由遴委會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2)校長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低階不高審原則。
    - (3)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3. 複審及決議：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列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推薦代表人。
    - (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將其名單及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專區，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周知。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4. 倘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而複審已列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人數合計達三人(含)以上為止。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1.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2.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指派委員一人主持。
  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四)蒐集意見並行使同意權：

1. 遴委會應於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無記名投票，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每一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2. 倘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再由遴委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初、複審未通過者不得再參加)並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校長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五)校長人選之產生：

遴委會於綜合前述辦理事項之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前項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合格校長候選人，選定為校長當選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十、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十一、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遴委會召集人及召集人指定之一名委員擔任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 十三、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議決，得予撤銷候選人資格。
- 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則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十四、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委會推選委員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由遴委會決議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十五、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七、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 十八、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附件 3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會	111.10.26	一、推選召集人。 二、推舉工作小組委員 2-4 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 三、議決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及表件。 四、議決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五、議決公告方式。 六、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七、議決本會得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案。 八、議決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九、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2.	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1.11.10 前	公告遴選委員訂定之「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3.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及收件	111.11.10-111.12.9 前 <u>※視校長候選人人數及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u>	一、公告，收件截止日 11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二、 <u>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u> ，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工作小組仍應拆封，形式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依規定延長公告十四日。 ※如校長候選人已達三人時，由工作小組拆封，並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惟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明顯不符規定時，即儘快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4.	拆封投件資料	111.12.14 前	由遴選委員會指派之工作小組 2 名委員督視拆封作業。	
5.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	111.12.14-111.12.30 前	一、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6.	召開第 2 次遴選委會	112.2.24 前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對於複審已列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p> <p>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p> <p>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p> <p>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選舉人之方式）。</p>	
7.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12.3.3 前	<p>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二、公告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p> <p>三、將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p> <p>四、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8.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2.3.22 前	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選委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9.	行使同意權	112.3.31 前	<p>一、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即停止開票。</p> <p>三、通過同意票門檻達 2 人以上提遴選委會審議。</p> <p>四、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 2 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名額合計達 2 名以上，即提送遴選委</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會審議並遴選。	
10.	召開第 3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2. 4. 26 前	一、邀請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到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 1 人。	
11.	公告遴選結果	112. 4. 28 前	於本校網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2.	報請教育部聘任	112. 5. 5 前	由學校函報新任校長人選請教育部聘任。	
13.	新任校長就任	112. 8. 1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解散

備註：1.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工作時程配合本會時程另訂。

##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年	十一月				1	2	3	4	5	
		九	6	7	8	9	10	11	12	11/8~11/14 期中考試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5~11/28 棄選期間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月		27	28	29	30				
		十二					1	2	3	
		十三	4	5	6	7	8	9	10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12 年	一月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七	1	2	3	4	5	6	7	1/7 補上班(補 1/20 調整放假)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9 休學申請截止日 1/10~1/16 期末考試
	寒假				17	18	19	20	21	1/20 調整放假；1/21 農曆除夕放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1/24 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 1/25~1/26 補假(除夕春節適逢週六、日)；1/27 調整放假
			29	30	31					

##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 年	二月	寒假				1	2	3	4	2/4 補上班(補 1/27 調整放假)
			5	6	7	8	9	10	11	2/6~2/8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12	13	14	15	16	17	18	2/18 宿舍開齋、補上班(補 2/27 調整放假)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2/20~2/26 第 3 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二	26	27	28					2/27 調整放假；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月	三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3/25 補上班課(補 4/3 調整放假)
	四月	七	26	27	28	29	30	31		
		八							1	4/3~調整放假(適逢週一)
		九	2	3	4	5	6	7	8	4/4 兒童節及 4/5 民族掃墓節放假、4/6、4/7 調整放假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4/17~4/22 期中考試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4/24~5/7 棄選期間
	五月	十三	30							
		十四		1	2	3	4	5	6	5/1 勞動節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5/8~5/19 非師資系集中實習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月	十八	28	29	30	31				5/28~6/4 阿勃勒節
		十九					1	2	3	
		二十	4	5	6	7	8	9	10	6/4 舉行畢業典禮
		二十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6/17 休學申請截止日、補上班課(補 6/23 調整放假)
	二十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6/19~6/24 期末考試 6/22 端午節放假；6/23 調整放假(適逢週五)	

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

111年10月26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所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治校理念電子檔，由遴選委員會統一於說明會前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遴選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為主持。其實施程序如下：
  - (一)候選人按其姓名筆劃順序，依排定時間與地點，於10分鐘前到達會場。
  - (二)說明治校理念，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50分鐘，分配如下：
    1. 說明治校理念30分鐘。
    2. 接受詢答20分鐘(扣除發問時間)。
- 四、每位參加說明會人員，發問時間以2分鐘為限，候選人每次答詢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在場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如發問內容侵犯候選人隱私，候選人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可不作答覆。
- 六、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影片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

111年10月26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應於舉辦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三週內徵詢全校教師之推薦意見。徵詢意見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投票時間及地點授權工作小組規劃。
- 二、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投票權，投票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之。
- 三、全校徵詢意見投票須由具有投票資格本人親自到場行使，不得委託或代理投票。選票完全空白或經撕毀、塗改、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及污損無法辨識所圈選為何人時，均以廢票論。
- 四、選票於投票日前，由人事室製作完畢，送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派之委員點數後簽章彌封，於投票開始時，始由監票人拆封。
- 五、遴委會應推舉委員2人為監票人，於投票時間到場監督投票，投票截止後隨即監督計票；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每一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計算得票數；通過初選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送交遴委會。
- 六、投票方式，將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集中於一張選票，由全校教師就所有候選人分別表示是否同意。
- 七、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附件 6

111年10月26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自112年8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1及第2款資格：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 (二)候選人於112年8月1日尚未滿65歲(須於民國47年8月2日以後出生)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
    2.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3.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4.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5.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6.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三、推薦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一)由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推薦。
- 四、歡迎推薦之個人或團體自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https://pselection.nutn.edu.tw/>)推薦表格，請填妥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後，連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請附PDF電子檔)及三年內二吋證件照(請附電子檔)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前，

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五、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聯絡人及被推薦人於一週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本校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電話：06-2133111 轉 153、傳真：06-2137323

聯絡人：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范秘書

E-mail：doris153@mail.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附件 7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年 月 日

## 壹、連署推薦代表人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

序號	連署人姓名	1. 本校服務系所 2. 校友級別 3. 服務單位 (以上擇一填寫)	職稱	電話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本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請勾選）

由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註：1.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2.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



貳、推薦理由(請以條列式書寫)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附件 8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small>(須民國47年8月2日以後出生)</small>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教授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small>(大學以下免填)</small>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small>(含兼職)</small>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並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規定。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具備之資格條件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

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1年12月9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2月10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於經歷欄：(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2) 財團法人董、監事、擔任決策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3) 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

授 獎 單 位	內 容	日 期

- 註：1. 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 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三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 由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推薦。

## 六、相關承諾

- 1、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2、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
- 3、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4、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南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任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 5、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6、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

附件 9

	項 目	符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b>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b>				
(一)	<b>1. (1)、(2)或(3)擇一勾選</b>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6 點）：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中央研究院院士。			
	(2)教授。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b>並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之一或第 4 項規定(以下擇一勾選)：</b>			
	(第 3 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 4 項) 本細則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b>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b>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6 點) <b>並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各款之一(以下擇一勾選)：</b>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以下擇一勾選)：</b>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學位 證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 14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b>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b>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 選 人 資 料 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四)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b>三、是否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b>				
(一)	無。			
(二)	有。(請續就下列選項勾選，並於第(三)項說明)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5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	說明：			
<b>四、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b>				
(一)	無。		相 關 資 料	
(二)	曾被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附件 10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b>一、應解除職務</b>				
(一)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b>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b>				
(一)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b>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請於右欄打勾)</b>				
<b>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之事項(請於右欄敘明)</b>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111 年 月 日

- 一、 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 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 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 10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 10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